

# 坚持以严的标准管党治党

□ 戴焰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贯彻《决定》精神,把严的标准落实到管党治党实践中,是新时代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内在要求。

## 全面把握严的标准科学含义

以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是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的一贯要求。何谓严的标准?

一是严格,严格就是一切都要按照规矩办。中国共产党在100多年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一整套明确的党内法规制度,特别是进入新时代,根据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为管党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以严格的标准管党治党,就是要在党内各种问题的处理中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制度,让铁纪发力,让铁规生威。同时,执行党内法规制度,必须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和稳定性,以制度治党是管党治党的治本之策。

二是严肃,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明确用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个方面,就是突出党的建设的政治性和严肃性。所以,以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也就要以严肃的态度管党治党。同样,严肃也要求我们在处理各种党内问题和党内矛盾中,要保持严肃性,严格区分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性质,毛泽东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一文中指出:“有些同志的批评不注意大的方面,只注意小的方面。他们不明白批评的主要任务,是指出政治上的错误和组织上的错误。至于个人缺点,如果不是与政治的和组织的错误有联系,则不必多所指摘,使同志们无所措手足。而且这种批评一发展,党内精神完全集注到小的缺点方面,人人变成了谨小慎微的君子,就会忘记党的政治任务,这是很大的危险。”

(上接1版)在南方谈话中,邓小平进一步提出恐怕再有30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下的方针、政策,也将更加定型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把加强制度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加紧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提上了重要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改革更多面对的是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对改革顶层设计要求更高,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强,相应地建章立制、构建体系的任务更重”。加强制度建设,是改革进程本身向前拓展提出的客观要求,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任务。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定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新时代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有了管总的目标,集中回答了推进各领域改革最终是为了什么、要取得什么样的整体结果的重大问题。新时代的改革由此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面改革,它不是推进一个领域改革,也不是推进几个领域改革,而是推进所有领域改革,是全面的系统的改革和改进,是各领域改革和改进的联动和集成。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把基础性、长远性、系统性的制度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紧紧围绕全面深化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也是要求我们要以严肃的态度对待和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更好地发挥党内政治生活在推进党的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严谨,以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其重要含义就是以严谨科学的态度管党治党。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的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三个区分开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强调的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原则,都体现了在管党治党方面严谨科学的要求。《决定》指出,我们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要“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我们管党治党的着力点,是要调动全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就要求我们在管党治党中不管是解决各种问题还是处理犯错误的党员干部,都要严谨科学。

四是严明,顾名思义,严明就是严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进行纪律教育,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做法,为什么进行纪律教育,目的是让全体党员都能深刻理解纪律对党的自身建设和党的事业发展的重要性,明确知道党都有哪些纪律要求,党员不知道纪律而违犯纪律和明知道纪律而违犯纪律,是两种性质的问题。当前全党正在进行的党纪学习教育,把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重点内容,《条例》对党的各个方面纪律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列出了违犯纪律的负面清单,这样严的要求就有了清楚的依据。

## 深刻认识严的标准重要意义

以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应有之义。首先,严的标准是中国共产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本质要求。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有着自己质的规定性,这种质的规定性具体体现在党的性质、宗旨、目标、思想、组织、纪律、作风等各个方面。从而决定了它在各个方面都具有自己明确的质的界限。突破了这些界限,就会影响和损害到党的先进性,如果这种突破达到了一定程度,那么量变就可能引起质变,要保持党的先进性

改革的总目标,全面部署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改革重点,推动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蹄疾步稳、纵深推进,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全面推进、积厚成势,再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各领域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确立,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党和国家事业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决定》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这一总目标既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一脉相承,又与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相衔接,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引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紧紧围绕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与、总体规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不断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

和纯洁性,就要保证党在各个方面所具有的质的规定性不能被突破。强调严的标准,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要坚决守住可能损害中国共产党在各个方面所具有的质的规定性的界限。

其次,严的标准是推进党的各项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在100多年的历史发展中能够不断取得成功,就是因为它能够适应时代发展要求,能够适应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应对各种挑战、完成各种任务的要求。这种适应性,同样具体体现在党的各个方面,如科学的思想理论指导、严密的组织体系、严格的纪律、优良的作风等等。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意识到,这些主观条件的形成并不是一劳永逸的,随着环境的变化,有些条件也会有丧失的可能,要使这些条件能够长期保持下去,我们就要把严的要求贯穿管党治党各个方面,及时消除可能破坏这些条件的消极因素,使党的各个方面都能够始终适应时代要求和事业需要。

最后,严的标准是新条件下有效保护干部的现实需要。作为一个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我们党在当前面临的一个很大的挑战,就是如何在极端复杂的外在环境中,保证各级党员干部能够经受住考验。干部队伍历来是党的宝贵财富,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我们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有一大批合格的干部在各个领域、各个层级发挥应有作用。但是,有的干部没能经受住环境变化带来的考验。从大量的案例来看,许多干部走上犯罪道路,都是从作风和纪律问题开始的。如果我们能够从作风、纪律等方面以严的标准来加以要求和管理,对于避免干部出现严重违法违纪甚至违法犯罪,有效保护干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切实保证严的标准贯彻落实

把严的标准贯穿管党治党各个方面的实际工作中,是一项非常复杂非常艰巨的任务。它要求我们必须以对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的高度责任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总结历史上管党治党的宝贵经验,科学地把握管党治党的内在规律,透彻的

的基本方式,也是顺利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在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说明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会“提出的许多改革举措涉及现行法律规定。凡属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需要修改法律的可以先修改法律,先立后破,有序进行”,以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在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说明时,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实现这个奋斗目标,落实这个顶层设计,需要从法治上提供可靠保障”。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有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向前发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并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重要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 坚持系统观念

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

理解管党治党的目标要求,实事求是地认识和分析管党治党中各种现实的情况和问题,不断提高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第一,要把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统一起来。坚持问题导向,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方法论,我们管党治党就是要解决党内存在的各种问题,所以,必须有明确的问题导向。只有明确的问题导向,我们管党治党才能够有清晰的目的性和针对性,才能避免无的放矢的形式主义。但是,解决什么样的问题、用什么样的方法解决问题,则需要根据我们所要实现的目标来确定。我们管党治党,并不是要简单地把一切都管住甚至管死,而是要保证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能够有序、健康的发展,在党内营造一种良好局面,更好地调动全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是我们解决问题的出发点,也是我们解决问题的落脚点。

第二,要把严管和厚爱统一起来。以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对党内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同时,我们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对那些在改革和探索中出现工作失误的党员干部,要有科学的容错机制,并积极帮助他们总结经验教训。在处理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原则,贯彻我们党一贯坚持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把实行惩戒和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三,要把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统一起来。思想教育是中国共产党党的传统优势。以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必须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通过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全党的思想理论水平,进一步统一全党的思想、意志和行动。但思想教育,任何时候都离不开制度管理的结合,只有把制度的刚性要求和思想的引导、启发、提升作用有机统一起来,才能更好地提高管党治党的成效,实现管党治党的目标。



改革的重要方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全面改革,在各项改革协同配合中推进”。新时代改革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尤其是全面深化改革涉及面广,每一项改革都会对其他改革产生重要影响,每一项改革又都需要其他改革协同配合,这就要求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更加注重各项改革的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加强顶层设计与、总体规划,加强系统集成,以增强改革整体效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改革,坚持全局筹划、统筹兼顾,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同向发力,推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国防和军队等各个领域各方面改革相衔接,抓好改革方案协同、改革落实协同、改革效果协同,使各项改革发生“化学反应”,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的新时代。

《决定》坚持系统观念的原则,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框架下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统筹部署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各领域改革,并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系统谋划和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强化系统集成,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各项改革的协调配套。尤其是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使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形成推进改革开放的强大合力。

(作者系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学术和编审委员会原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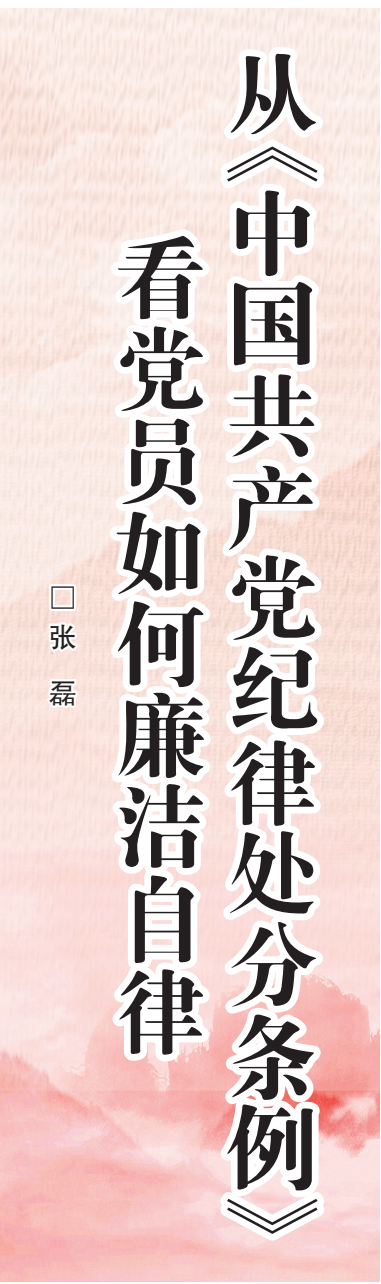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是党中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党纪学习教育的重点是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党的纪律分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从时间、空间、内容上实现了对党员监督的全覆盖。其中,党的廉洁纪律是党的纪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和其他各类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严格遵守廉洁纪律,是保证党员清正廉洁的基本要求,也是开展反腐败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反腐倡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腐败,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其中一个重要经验就是把握腐败现象的演化特征和发展趋势,将纪律挺在前面,党纪国法衔接贯通,织密反腐网。《条例》是我们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法规,党的十八大以来3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和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转化为纪律要求,释放出从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充分彰显了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

养成廉洁自律的良好习惯。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特别是党的廉洁纪律,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只有在生活中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才能增强拒腐防变的底色,具有抵抗诱惑的能力。党的廉洁纪律不仅是监督党员干部行为的重要准则,还是约束党员干部内心的纪律法则。党员干部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将党纪党规特别是《条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他律转换为自律,把外部约束转换为内心自觉,主动接受党纪约束、时时刻刻心存敬畏,养成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好习惯,始终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

反对特权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特权思想是腐败产生的温床。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在党的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党的二十大报告不仅再次强调“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而且对党章进行修改,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中增加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为了落实党章的修改,此次《条例》在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增加“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根据该条,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作为廉洁纪律对于党员干部的总括性要求之一。特权思想一旦产生,就容易突破纪律的红线。《条例》的修订既强调了党员干部要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也反映出党对特权问题危害性、顽固性的清醒认识,以及反对特权思想、破除特权现象的坚定决心。

我们党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推动纠治“四风”常态化长效化。但“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实践中出现了一些隐形变异的问题,如有的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或者以消费卡(券)的方式变相或者违规送礼。针对这些问题,《条例》进一步细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条款。特别是在第九十八条增设第二款新增了对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规定。实践中合规合法的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是对党员创造性智力劳动所支付的对价,无可厚非。但如果实际上没有授课、从事课题研究或者咨询而支付费用,或者支付远远超过党员实际付出费用的费用,就是变相送礼甚至行贿。向公职人员赠送超常的消费券、和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没有实质性的区别。《条例》的修订对于遏制新出现的新型腐败、隐形腐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加强对党员的全周期管理。党员的廉洁自律体现在党员工作生活的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此次《条例》明确规定了党员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强化对于党员的全周期管理。一是将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关于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的适用对



□ 张磊

象,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从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延伸到全体党员这个“绝大多数”。该规定和近年来中央开展清理整治的政商“旋转门”具有一致性。政商“旋转门”在我国主要表现为公职人员离职后进入私人部门任职并谋取利益的现象。此类腐败隐蔽性强、查处难度大,这些公职人员之所以能顺利完成角色转换甚至还领取“高薪”,大多是因为其在职期间的权力可以为利益输送提供便利,所以“旋转门”背后一般都涉及贿赂犯罪。《条例》将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的适用对象扩展到所有党员,对于违规从业行为首先要给予党纪处分,对违规收受高薪构成贿赂犯罪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实现党纪处分和刑法处罚的衔接。二是《条例》新增第一百零六条,明确规定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要给予处分。根据该规定,党员离职或者退(离)休后也要加强对自己的管理,更不能利用原有职权或者职务的影响谋取利益。该规定和刑法中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规定保持一致,两者有机衔接,对党员类似的行为为党以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条例》的上述表述,都将纪律挺在前面,不仅实现纪法衔接,而且体现出对党员严管与厚爱相结合。

注重对身边人严格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白做人、勤俭齐家、干净做事、廉洁从政,管好自己和家人,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严格对亲友的教育和约束,严格家风家教,净化社会关系,是党员廉洁自律的重要保证。《条例》中增加了对于党员的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违规行为的处分规定,如在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增加规定党员违规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要予以处分。第一百零七条增加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亲属违反经商办企业禁止规定行为拒不纠正的要予以处分。第一百零九条增加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身边工作人员谋求特殊待遇应予处分。第一百一十一条增加规定党员违规将应当由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他人支付行为要予以处分。这些修订从多方面禁止违规为亲属、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有利于党员过好家庭关、亲情关,严格对亲属、身边人员的管理,促进党员自律自省,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